

证券代码：838440

证券简称：芑泰发展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芑泰科技发展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子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改聘用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2023

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详见 2024 年 5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与各位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详见 2024 年 5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与各位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芑泰科技发展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芑泰科技发展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